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2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高振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 年度執聲字第1061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高振皓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振皓因犯竊盜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在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  
 02 示之刑，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  
 04 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  
 05 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查附表編號2至4所示3罪曾經本院以  
 06 113年度簡字第1697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100日確定，是本  
 07 院所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附表4罪宣  
 08 告刑之總和為拘役165日，但因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不得  
 09 逾120日，故以拘役120日計之），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  
 10 （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及編號1所示之  
 11 罪宣告刑合計為拘役150日，但因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不  
 12 得逾120日，故以拘役120日計之）。準此，審酌受刑人所  
 13 犯之罪名均為竊盜、其各次之犯罪手法、竊得之財物價值及  
 14 犯罪時間之間隔等一切具體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15 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17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宜靜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書記官 吳秉洲

24 附表：

25

編號	罪 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民國)	
1	竊盜罪	拘役50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下同） 1,000元折 算1日。	112年10月 22日	本院113年度簡 字第1339號	113年6月 24日	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1339號	113年8月9 日	
2	竊盜罪	拘役55日， 如易科罰 金，以1,000	113年1月 30日	本院113年度簡 字第1697號	113年7月 29日	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1697號	113年9月 13日	編號2至4所 示之罪曾經 本院以113 年度簡字第

(續上頁)

01

		元折算1日。						1697號判決應執行拘
3	竊盜罪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13年1月3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役10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4	竊盜罪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13年2月2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